

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42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股权结构：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 99.96%和 0.04%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人民政府。

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4 渝两江债 01、14 渝两江债 02、16 渝两江、16 渝两江专项债 01 与 16 渝两江专项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跟踪 100387），报告认定：重庆两江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4 渝两江债 02”，证券代码为 1480331.IB；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渝江 02”，证券代码分别为 124781.SH。

（二）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支付 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及本金 51,76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8 年未到付息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发行了“14 渝两江债 02”，发行规模 20 亿元；

“14 渝两江债 02”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四）2017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情况如下：

- 1、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
- 2、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26 日）
- 3、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 年 9 月 25 日）
- 4、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

5、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17 年 9 月 6 日）

6、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 8 月 28 日）

7、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17 年 7 月 13 日）

8、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渝两江债 01,14 渝两江债 02,16 渝两江,16 渝两江专项债 01 及 16 渝两江专项债 02 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 6 月 26 日）

9、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 4 月 27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1158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7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9,256,345.65	8,971,677.69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322,900.67	1,957,641.96
流动比率	3.98	4.58
速动比率	0.56	0.85
资产负债率	41.10%	46.48%

2017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8.6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速动比率同比减少 34.12%，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发行人各项指标的变动均属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1,599.80	483,956.00
营业成本	741,951.78	422,337.71
利润总额	140,952.28	66,665.64
净利润	135,165.07	65,44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028.88	47,39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531.32	-1,015,99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67.70	-533,10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4.78	1,497,46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795.18	589,774.02

2017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9.77%，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土地一级开发和房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75.68%，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土地一级开发和房产销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6.7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1.43%，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6.08%，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发行额度	票面利率	债券品种
13 渝两江 MTN001	2013-10-14	5 年	25.00	6.20%	中期票据
14 渝两江债 01	2014-4-25	7 年	20.00	6.70%	企业债

14 渝两江债 02	2014-9-16	7 年	20.00	5.88%	企业债
15 渝两江 MTN001	2015-8-14	5 年	25.00	4.56%	中期票据
16 渝两江	2016-1-13	5 年	28.00	3.17%	企业债
16 两江 01	2016-3-17	3 年	20.00	2.95%	公司债
16 渝两江专项债 01	2016-4-19	5 年	25.00	3.60%	企业债
16 两江 02	2016-7-7	3 年	30.00	3.00%	公司债
16 渝两江专项债 02	2016-8-5	5 年	20.00	3.10%	企业债
境外债	2016-8-12	3 年	2.00	4.50%	境外债
17 两江 01	2017-8-25	3 年	13.50	4.69%	公司债
合计	-	-	228.50	-	-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第二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